

所收各种资料的来源,不知道这些资料的价值所在,误把其中最重要的《翠亨谱》当成邓慕韩所“转抄附益”之物,而这种认识,恰恰是个绝大的错误。第五,想当然地解释材料,如对《纪念簿》、孙中山答林百克问中的“东江”、“Kung Kun”和“The Village of . . . Kung Kun”、《忠坝谱》中的“公馆背”的误解即是。第六,误以为翠亨、涌口门、崖口、石门地区都是迁界复界地区,误以为孙家在香山只生活了数代。除方法之外,罗香林还过于主观,过于相信自己,这导致他研究孙中山家世从一开始就误入歧途,接着就“一去不复返”,最后是“一条道跑到黑”。

6. 钟文虽然指出孙中山祖籍问题“仍应作进一步探考”,但他却提出了一个并不科学的忠告和建议:“不必一意求推翻”“紫金说”,“而应作为再进一步研考之指引”。应该说,追求真理、坚持真理,是每个人都应具备的素质,特别是对于歪说谬论,更应指出其非,寻出其是,还原历史。就孙中山家世而言,应该说,邓慕韩、谭彼岸、梁方仲、孙甄陶、祝秀侠和孙满所做的,就是还原历史的工作,是其坚持真理、追求真理精神的具体体现。

总之,钟文不是一篇真正的论文,作者所见资料也太少,其所发表的见解也大多是出自个人的猜测,并无什么根据。其对孙甄陶、孙满、祝秀侠和谭彼岸文的“评述”,虽指出了祝秀侠、孙满文章或谈话中存在的一些问题,但总的来说,并没有什么可取之处,算不上是维护“紫金说”的力作。



陈淑英对家世的表态

1983年5月2日,谢福健持其“所撰:谈国父家世源流全文”到台北荣民总医院“恭请国父哲嗣哲公夫人指正”。时孙科夫人年届91岁,应谢福健所请,她写下了“国父是客家人老家在紫金”的亲题证言,并加盖私章。谢福健《国父家世源流汇述》所收录者,即为此件。

后来,有人把主张“东莞说”和“广府说”的“祝文”和孙满的“恭述”读给陈淑英听。鉴于自己的丈夫坚持“紫金说”,陈淑英遂于同年9月20日请人代笔写了一封表明其对家世看法的信(91岁高龄的病人是无法自己写信的),并复制4份,其中两份分送台北国史馆、党史会存档,另两份寄给台北《传记文学》杂志社和台北《广东文献季刊》编者,1983年11月,《传记文学》第43卷第5期以《关于国父的家世源流(来函)》为题予以发表。信文为:

敬启者:
查《传记文学》第四十一卷第五期,民国七十一年十一月号,第十四至十六页,有一篇文章:关于罗香林《国父家世源流考》的辩证问题。以及民国七十一年十二月广东文献季刊,第十二卷第四期,第三十至三十三页,也有一篇文章:

《恭述国父家世源流》。在这二篇文章中,所谈各节多与事实不符,特予说明如下:

(一)翠亨国父孙家的原籍在广东省紫金县,而非东莞县。

370 孙中山家世研究与辨析

(二)国父之迁粤始祖友松公(迁粤第一世),十世祖宗荣公,十一世祖鼎标公,十二世祖连昌公,自友松公至国父历十八世。第十世祖非植尚公或礼赞公。第十一世祖亦非瑞英公或瑞宗公。

(三)民国五十九年先夫手著《八十述略》一书,对家世源流有以下记述:

“按我们孙氏这一族,在唐以前,都是住在河南陈留;晚唐僖宗时,我们的远祖,时为中书舍人及两浙节度使的孙拙,有子曰孙诩者,甚贤能,黄巢乱起,充承宣使,引兵游击闽越江右间,以军功封东平侯,屯于虔州虔化县,就是现在江西的宁都县,由于治绩懋著,百姓又安,为当地父老所挽留,就在那里定居下来。

孙诩公五传至承事公,迁居福建长汀的河田。明永乐中,有友松公者,再迁广东东江上游紫金县的忠坝公馆背;又十一传至鼎标公,时当明清之际,鼎标公随钟丁先起义抗清,勇敢善战,为钟所器重,尝于一日升官三级,时人称公馆为连升馆,颂其功也。后鼎标公以兵败,族人多离散;其子连昌公,迁居增城;康熙中,再迁至香山县涌口门村,又二传至殿朝公,复自涌口门村迁居翠亨村。

殿朝公是国父的高祖,其子恒辉公生敬贤公;敬贤公生三子:长为达成公;次为学成公;三为观成公。达成公娶杨太夫人,亦生三子:长德祐公,早殇;次德彰公;三德明公,就是国父。光绪十一年(公元一八八五年),国父奉达成公命,娶同邑外莞乡卢耀显公之女慕贞女士为妻。生我及长妹金琰、次妹金琬三人。

以上略述,计自友松公算到我的儿子治平、治强,恰好是二十代;从迁到翠亨村起,算至我这一代,也有六代。

从史书上看,我的祖先都是深明民族大义,很重气节的。宋亡,则不仕于元;明亡,则不仕于清。到了抗清兵败,就干脆隐居起来,过着耕读传家的生活。这种屡世相传的民族大义,对国父的影响是很大的。他后来之所以领导国民革命,推翻满清帝制;一方面固然是受当时的环境所刺激;另一方面,也未尝不是祖先遗传的结果。”

兹检附三本书以资参考。

1. 先夫哲生手著《八十述略》
2. 罗香林教授著《国父家世源流考》
3. 谢福健先生编著《国父家世源流汇述》

本函除送请国史馆、党史会存照外,敬请惠予登载为荷。

此致

传记文学杂志社
广东文献季刊

国父亲属代表:孙陈淑英(签名盖章)

民国七十二年九月二十日于台北

笔者提示:从陈淑英给谢福健的题字和此函来看,她是赞成“紫金说”和“客家说”的。不过她的表态,只表明她的观点,她并没有提出任何有力的证据,且她所附的3本书,在某些人看来有一定的价值,但对研究孙中山家世而言,没有任何正面的意义。另外,她之所以表态,显然是受了别人的影响,因为她题字、写信时已是住进医院的91岁老人。还有,孙科晚年认同“紫金说”,陈淑英与其夫持见相同,不足为奇。但孙科于51岁之前认同“东莞说”时,陈淑英亦当与其夫持见相同才是。

附注:1984年3月12日,陈淑英又请人将信文复制,“分函国语日报社、中央党史会、国史馆,则仍确认先生为客家人,老家在紫金县。”^①

^① 罗家伦主编、黄季陆、秦孝仪增订:《国父年谱》第3次增订本,台湾党史会于1985年11月出版,第2页所附“注释”。